

##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且在该额度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为证券投资，因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 **一、证券投资概述**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股东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开展证券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证券投资授权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证券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相比货币资金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此外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执行和控制程序，规定了公司证券投资的管理规范和流程。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投资

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操作，控制风险。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设置了专业部门具体运作证券投资业务。公司证券部负责具体运作证券投资；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证券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证券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证券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证券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证券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3、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审慎进行证券投资。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5、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和监督。

6、在定期报告中，对证券投资及其收益情况进行单独披露，接受公众投资者的监督。

### **三、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同时，也存在因为证券投资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的可能。公司将通过建立证券投资制度，明确投资管理规范和流程，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股东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也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此事项安排。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